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后承继 FPC 业务的标的公司（即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如本次交易实施时合作伙伴放弃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广东骏亚或其全资子公司拟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等，已在《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前，公司及标的资产独立运营。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